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要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具体得分
1	质量管理水平（40分）	项目咨询的制度	8	有明确的项目咨询制度得8分，没有则得0分。	
		意见分歧解决的制度	8	有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与流程或有相关政策的得8分，没有则得0分。	
		项目质量复核的制度与执行情况	8	质量复核流程严格、质量复核人员选任条件较高，得8分；质量复核流程较为严格、质量复核人员选任条件一般，得5分；质量复核流程简单、质量复核人员选任条件较为宽松，得3分。	
		项目质量检查的制度与执行情况	8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合理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由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不同分所交叉复核，视提供资料情况得1-8分。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制度与执行情况	8	制定了质量管理缺陷制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缺陷全部得到及时的整改，视提供资料情况得1-8分。	
2	审计费用报价（15分）	审计费用报价根据评分标准测算得分	15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3	资质条件（10分）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	＜5000万元得3分，5000-10000万元得4分，＞10000万元得5分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10家得2分，≥10家得3分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5 家得 1 分，≥5 家得 2 分	
--	--	------------------	---	---------------------	--

4	执业记录 (10 分)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数	5	无刑事处罚的得 5 分，有则不得分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次数	3	无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得 3 分，有则扣 2 分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次数	2	无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得 2 分，有则扣 1 分	
5	工作方案 (10 分)	项目负责人	5	本项目负责人有上市公司类似审计项目业绩且从事审计业务 3 年以上的，得 3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不满 3 年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团队其他成员	5	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每有一个从事审计业务 2 年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6	人力及其他 资源配备 (5 分)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	≥20 人得 1 分	
		注册会计师人数	2	<50 人得 1 分，≥50 人得 2 分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	<30 人得 1 分，≥30 人得 2 分	
7	信息安全管理 (5 分)	信息安全相关制度	2	有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信息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无信息安全事故得 3 分，有则不得分	
8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2	<200 万元得 1 分，≥200 万元得 2 分	

	(5 分)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	3	<5000 万元得 1 分，5000-10000 万元得 2 分，>10000 万元得 3 分	
--	-------	-----------------------	---	---	--